

天然氣管線相關法令規定

- 一、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，其材質、檢測、裝置及其他安全事項，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；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先進國家標準。
- 二、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 50 條規定：
 - (一) 天然氣事業對其輸儲設備應自行定期檢查，作成紀錄，保存 5 年，以備該管主管機關查核。(第 1 項)
 - (二) 前項定期檢查之項目及作業方式，應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；修正時，亦同。(第 2 項)
 - (三)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之輸儲設備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對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，每年至少查核一次；必要時，得隨時查核。(第 3 項)
 - (四) 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查核業務，委任或委託所屬或其他機關辦理。(第 4 項)
 - (五) 天然氣事業對於第 1 項及第 3 項之查核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(第 5 項)
- 三、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 51 條規定：
 - (一) 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因發生腐蝕或其他現象，有影響安全之虞者，事業應立即汰換。(第 1 項)
 - (二)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，對於天然氣事業之輸氣管線實施檢測，事業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(第 2 項)
 - (三) 天然氣事業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，編具次一年之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計畫，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(第 3 項)
- 四、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 60 條第 8 款規定，天然氣事業違反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者，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

止；情節重大者，於公用天然氣事業，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。

五、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 61 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於公用天然氣事業，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：

(一) 違反第 50 條第 5 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說明或查核。(第 3 款)

(二) 違反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自行定期檢查、作成紀錄或保存。(第 5 款)

(三) 違反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立即汰換輸氣管線情形者。(第 6 款)

六、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 62 條第 4 款規定，天然氣事業，未依第 50 條第 2 項、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，報請備查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